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 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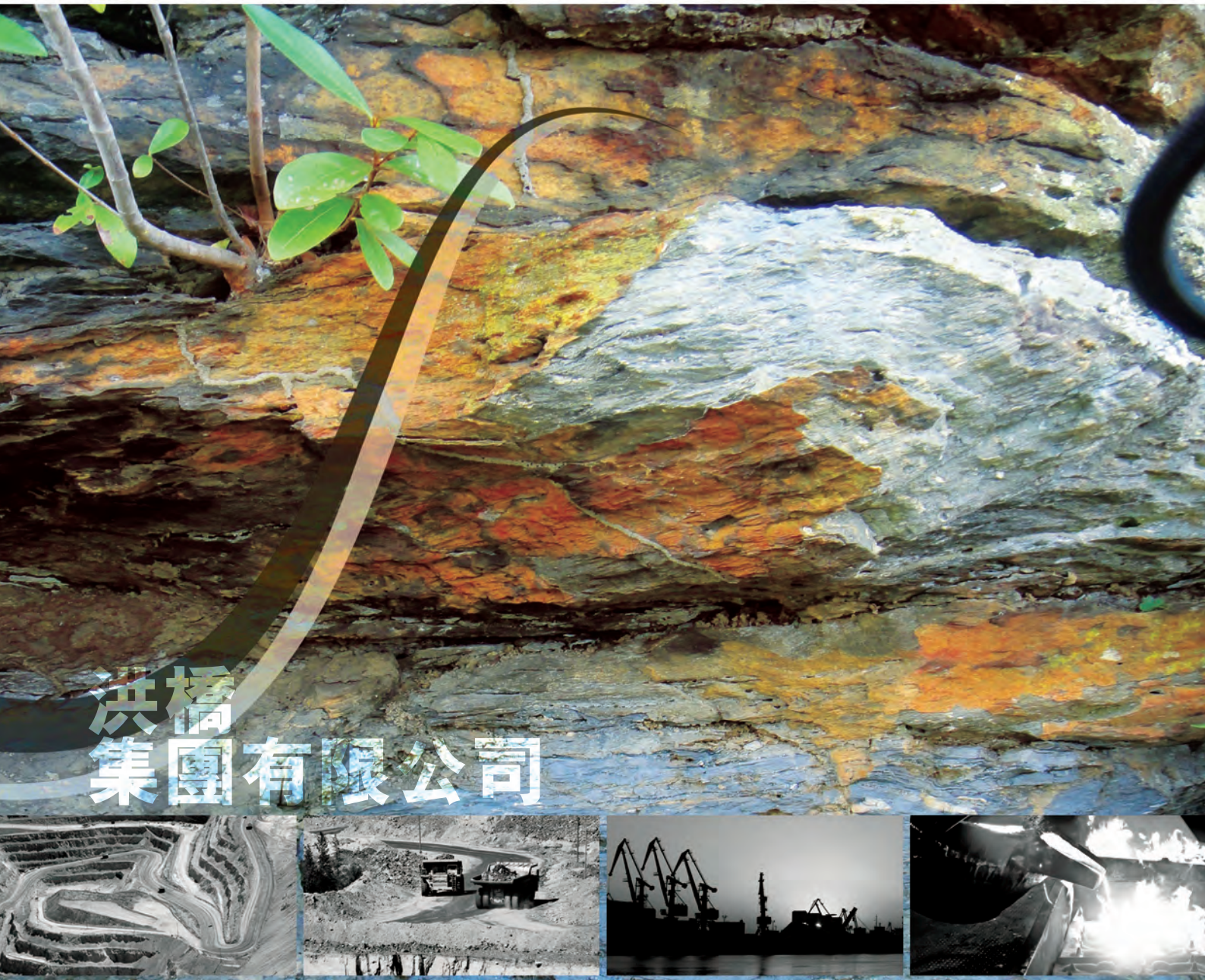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646,351**	107,815
直接經營開支		**(645,561)**	(106,498)
其他經營收入	3	**4,224**	4,337
銷售及發行成本		**(43)**	(397)
行政開支		**(7,298)**	(6,200)
股份代繳款開支	4	**(11,330)**	(17,246)
經營虧損	5	**(13,657)**	(18,189)
財務成本	7	**(14,215)**	(12,2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72)**	(30,449)
所得稅開支	8	**(1)**	(44)
本期虧損		**(27,873)**	(28,464)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兑收益		**232**	87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32**	8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641)**	(27,594)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27,809)**	(28,0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	(433)
		(27,873)	(28,46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7,576)**	(27,4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	(140)
		(27,641)	(27,594)
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	10	**港幣(0.45)仙**	港幣(0.46)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122
給予一間收購中企業之墊款之視同利息	**4,152**	4,136
其他收入	**69**	79
	4,224	4,337

4. 股份代繳款開支

股份代繳款開支為本公司本期購股權之公平值攤銷。

5. 經營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645,561**	90,349
股份代繳款開支	**11,330**	17,246
折舊	**790**	662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中國境內及南美洲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南美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於中國境內(即中國)提供服務，並以中國為長駐國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礦產資源勘探及貿易	**多晶硅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641,589**	**4,762**	**646,351**
可申報分部業績	**(2,852)**	**(970)**	**(3,822)**
可申報分部資產	**1,594,109**	**72,390**	**1,666,499**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36,197**	**46,819**	**1,183,016**
資本開支	**—**	**—**	**—**
折舊	**243**	**547**	**79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礦產資源勘探及貿易	多晶硅產品	持續業務總計	出版(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90,925	16,890	107,815	4,367	112,182
可申報分部業績	(1,106)	(292)	(1,398)	(1,240)	(2,638)
可申報分部資產	2,146,462	81,115	2,227,577	6,884	2,234,461
可申報分部負債	740,237	37,533	777,770	10,451	788,221
資本開支	2,973	665	3,638	—	3,638
折舊	69	516	585	21	606

6. 分部呈報 — 續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報業績	**(3,822)**	(2,638)
其他經營收入	**4,152**	4,136
行政開支	**(2,858)**	(2,485)
股份代繳款開支	**(11,130)**	(17,246)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	2,029
財務成本	**(14,215)**	(12,260)
	(27,873)	(28,464)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	4,367
中國境內	**646,351**	107,815
可申報分部之外界客戶之收入	**646,351**	112,182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

7.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296**	—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10,175**	8,5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3,744**	3,733
	14,215	12,260

8.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於兩個期間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7,8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28,031,000元)及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205,679,716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125,919,71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11.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06**	**651,041**	**38,451**	**365,042**	**(37,977)**	**363,304**	**(828,870)**	**360,419**	**917,616**
股份代繳款之僱員補償	—	—	—	11,330	—	—	—	—	11,330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11,330**	**—**	**—**	**—**	**—**	**11,330**
本期虧損	**—**	**—**	**—**	**—**	**—**	**—**	**(27,809)**	**(64)**	**(27,87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33**	**—**	**—**	**(1)**	**23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3**	**—**	**(27,809)**	**(65)**	**(27,6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6**	**651,041**	**38,451**	**376,372**	**(37,744)**	**363,304**	**(856,679)**	**360,354**	**901,3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6倍至6億4,640萬港元，主要由於礦產資源貿易錄得6億4,160萬港元收入。礦產資源貿易業務本期錄得290萬港元之虧損。

硅業務的營業額為480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72%。分部虧損於期內增加232%至100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下降所致。二零一二年收入下跌，為因應全球供應泛濫的硅金屬市場而跟隨國內大型硅金屬生產商的策略，削減生產量以圖保持售價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7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93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0萬港元)、存貨1,4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1億1,2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6,21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5億2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億1,830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資產1,13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1億3,9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22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3億8,32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億190萬港元)及貸款1億9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5,770萬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合共減少3億6,570萬港元與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合共減少3億8,150億港元相若，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農曆新年後增加結清賬目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貸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4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收購SAM之資本承擔為3億8,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956,818,000港元)。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86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礦產勘探活動進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除了正在收購當中的SAM鐵礦以外，並無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本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於本公司。為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所有新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新建議最佳常規。

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出售雜誌出版及廣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擁有較佳增長潛力之資源及能源領域，令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更為清晰。

在礦產品和鋼鐵產品貿易方面，本集團已透過於上海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洪鷹貿易，在中國委任非獨家分銷商，於國內及其他海外市場發展金屬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希望於年內完成SAM鐵礦一期開發計劃的主要準備工作，包括完成收購、逐步獲得巴西政府的各項批准、完成工程設計和工程招標等。

董事預期，礦產品和其他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日後會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和良好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2]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賀學初	—	22,460,000	4,065,000,000[1]	—	4,087,460,000	65.76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4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8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97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4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於01/01/2012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31/3/2012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附註b)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附註c) 港元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港元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21/11/2012	1.20	1.20	不適用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21/11/2012	1.20	1.20	不適用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	—	—	—	124,000,000					
僱員	13,000,000	—	—	—	—	1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戰略合作夥伴(新汶)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5/11/2010	25/11/2010 – 24/11/2013	3.15	3.09	不適用
其他人士	240,000	—	—	(240,000)	—	—	15/04/2002	15/04/2003 – 07/01/2012	0.69	0.68	不適用
總計	437,240,000	—	—	(240,000)	—	437,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	$33^{1}/_{3}$%
第三年	$33^{1}/_{3}$%
第三年後	$33^{1}/_{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	25%
第二年後	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期權契據所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橋資本	4,065,000,000（附註1）	—	—	4,065,000,000	65.40
賀學初（附註2）	—	22,460,000	4,065,000,000（附註1）	4,087,460,000	65.76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065,000,000	—	4,087,460,000	65.76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附註3）	4,065,000,000	65.40
民輝有限公司	1,000,000,000（附註4）	—	—	1,000,000,000	16.09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民輝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港元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初步兑換價為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400,000,000港元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初步兑換價為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被兑換。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出售約5,750萬港元之鋼材產品予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有關連的公司。該等交易以市場價值定價，並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批准通過。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約為1,420萬港元，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視同利息為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共3億920萬港元的貸款。該些貸款於首兩年免息，第三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鷹悅」)之股東，持有鷹悅70%之股權。鷹悅主要於中國提供建築原材料(包括鋼材產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洪鷹貿易」)，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以開展鋼材及相關鋼材產品貿易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採購鋼材及鋼材產品。洪鷹貿易已與鷹悅訂立分銷協議，據此，鷹悅將成為洪鷹貿易所採購鋼材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因此，鑒於其於鷹悅所擁有之權益，燕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之該項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